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

原告 鄭博瀚

訴訟代理人 蘇千晃律師

被告 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悅芬

訴訟代理人 謝靜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壹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附表
所示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壹仟壹佰伍拾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與訴外人周佳妍間金錢借貸關係，由訴外
人周佳妍背書轉讓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0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
以清償借款，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，付款人以「經掛失
止付」為由退票。原告持有之系爭支票，於形式上均無背書
不連續之情形，縱使其中背書有無權代理或偽造之情形(原
告仍否認之)，於背書之連續並無影響。故原告依票據文義
請求給付票款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781,15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各利
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為被告支付給訴外人洪月娥之租金，且
經訴外人洪月娥簽收，又經訴外人洪月娥要求「勿註明禁止
背書轉讓」，並由渠切結「若因此與第三者有任何糾葛情

事，概與貴公司無涉，由本人負責」。嗣系爭支票經訴外人洪月娥申報「遭竊遺失」，故有系爭支票之持票人提示付款，必然會依「經掛失止付」之理由退票，並非被告不履行支票發票人義務。又兩造根本不相識，也無交易關係，被告與付款銀行都是因「票據經掛失」即不能依正常提示交換程序兌現付款，絕非被告不履行支票發票人之付款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簽發系爭支票共10張，詎原告持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時，均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第155-173頁)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39條、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為文義證券，故票據法第126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票據喪失時，雖經公示催告，在尚未經除權判決前，執票人仍非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(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抗字第三四五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次按票據具有無因性(抽象性或無色性)之特質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。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，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，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裁判要旨)。是原告請求給付票款時，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，即票據是否為被告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，至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，原告則無庸證明。本件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，乃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，則基於票據

之無因性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即屬有據。至被告雖辯稱系爭支票經訴外人洪月娥申報「遭竊遺失」，故有系爭支票之持票人提示付款，必然會依「經掛失止付」之理由退票，並非被告不履行支票發票人義務云云。惟查，系爭支票經掛失止付並公示催告後，因原告申報權利而公示催告程序業已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並不足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781,15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被告之聲請，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林玗倩

附 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(即利息起算日)	利息利率
1	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1年9月1日	92,050元	111年9月5日	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2	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1年9月1日	215,000元	111年9月5日	按週年利率6%計算
3	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1年10月1日	92,050元	111年10月13日	按週年利率6%計算
4	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1年10月1日	215,000元	111年10月13日	按週年利率6%計算
5	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1年11月1日	92,050元	111年11月1日	按週年利率6%計算
6	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1年11月1日	215,000元	111年11月1日	按週年利率6%計算
7	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1年12月1日	215,000元	111年12月1日	按週年利率6%計算
8	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2年1月1日	215,000元	112年1月1日	按週年利率6%計算
9	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2年2月1日	215,000元	112年2月1日	按週年利率6%計算
10	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2年3月1日	215,000元	112年3月1日	按週年利率6%計算
合計				1,781,150元		